

证券代码:600335 证券简称:国机汽车 公告编号:临2026-40号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被法院裁定破产清算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公司信邦(珠海)科创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邦科创”)被债权人广东信邦自动化设备集团有限公司向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破产清算申请,具体请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6日发布的《关于参股公司被债权人申请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临2024-56号)。

公司于2026年8月10日收到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异议通知书》,具体请见公司于2026年8月12日发布的《关于参股公司收到法院受理破产清算的公告》(临2026-32号)。

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收到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民事裁定书》(2026)粤04破申37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民事裁定书情况

2026年8月7日,广东信邦自动化设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信邦科创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向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信邦科创进行破产清算。信邦科创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二款、第二条、第四条、第六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

第一百五十八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广东信邦自动化设备集团有限公司对信邦科创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信邦科创注册资本18,000万元,截至目前实收13,979万元;其中,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汽车工业工程有限公司认缴2,000万元,截至目前实收1,000万元。信邦科创为公司参股公司,采取权益法核算,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监管指引的规定,认缴资本均已按照出资协议确认长期股权投资,基于被投资单位已资不抵债,对长期股权投资已按照权益法在以前年度确认投资损失,截至2026年8月31日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净值为0。

信邦科创被申请破产清算不会影响公司现有业务的生产经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股东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应当自公告之日起补缴出资并承担相应民事责任,股东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应当自公告之日起补缴出资并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公司将持续关注信邦科创破产清算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6)粤04破申37号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8207 证券简称:格灵深瞳 公告编号:2026-032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2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22日至2026年10月19日
预计回购金额	9,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①补充流动资金 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③用于收购子公司股权 ④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66,917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1.76%
累计已回购金额	4,780.76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4.70元/股-20.9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7月20日,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96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

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2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8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52,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0.96元/股,最低价为16.4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80.26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66,91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0.96元/股,最低价为14.7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498.76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8383 证券简称:新益昌 公告编号:2026-031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科创板2026年半年度半导体制造、设备及材料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暨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0日(星期四) 15: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一)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9日(星期三)至9月9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电子邮箱lrg@szszech.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1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9月10日(星期四)15:00-17:00参加科创板2026年半年度半导体制造、设备及材料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暨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0日(星期四) 15: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胡新荣先生

董事、总经理:宋昌宁先生

董事、董事会秘书:刘小环女士

财务总监:王丽红女士

独立董事:卢北京先生、高源先生、贺辉女士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9月10日(星期四)15: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3日(星期四)至9月9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O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电子邮箱lrg@szszech.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电话:0755-27086380

邮箱:lrg@szszech.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3836 证券简称:海程邦达 公告编号:2026-081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2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22日至2027年1月21日
预计回购金额	6,500万元-11,000万元
回购用途	√补充流动资金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收购子公司股权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030,00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3.80%
累计已回购金额	8,397.7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7.79元/股-9.2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6年7月22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银行股票回购贷款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1,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本次回购的股份部分用

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部分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其中,300万股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剩余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实施完毕或回购期限届满时公司实际回购情况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第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0,290,9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60%,购买的最高价为9.25元/股,最低价为7.79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88,977,540.2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0068 证券简称:华控赛格 公告编号:2026-33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8月31日14:50
- (二)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太平金融大厦29楼会议室
- (三)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8月31日14:50
- (四)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太平金融大厦29楼会议室
- (五)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六)主持人:董事长邵永强
- (七)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 (八)会议出席情况
- 1.参加表决的总体情况
-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32人,代表股份442,893,011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9968%。其中: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433,337,09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0466%;参加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2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99,556,91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949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计129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9,556,91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9493%。
- 2.董事、高管及律师出席或列席情况
-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万商天勤(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 审议《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份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份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份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总表决情况	441,097,210	99,556,916	790,001
其中:	股数(股)	股数(股)	股数(股)
其中:	股数(股)	股数(股)	股数(股)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7,160,115	81,267,848	790,001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7,160,115	81,267,848	790,001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万商天勤(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经办律师:杨兰、张金玉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议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万商天勤(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一日

000068 证券简称:华控赛格 公告编号:2026-31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8月3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6年8月24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由董事长邵永强主持,会议由邵永强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及表决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经理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同意聘任耿青先生为公司副经理,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32)。

本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2.审议《关于公司副经理定薪的议案》

根据《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相关规定,结合新聘高管个人综合情况,决定了薪酬标准。本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3.审议《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分工调整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以及《经理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经理提交的经营管理层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董事会董事长委员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068 证券简称:华控赛格 公告编号:2026-32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3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经公司经理提名耿青先生,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同意聘任耿青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一日

耿青先生简历

耿青先生,1986年3月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山西省太原市消防救援支队后勤装备处处长、政治保障处处长,山西省太原市消防救援支队(局)阳曲县消防救援大队(局)党委书记、政治处主任。曾任山西省投资集团太原区域副总助理、晋源建设集团办公室主任助理。现任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副经理。

耿青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根据八部委联合发文的证监会的要求,经公司查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员。

证券代码:0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6-63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8月27日以书面及电子通讯方式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公司于2026年8月31日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十一名,实到董事十一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董事长朱晓敏先生主持了本次董事会会议,会议采用举手表决方式,由主持人计票并宣布表决结果;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审议《公司设立新西兰分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次会议已经战略与ESG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设立新西兰分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64)。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战略与ESG委员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6-64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新西兰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6年8月31日,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

证券代码:600853 证券简称:龙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4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09日(星期三) 09:3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09月02日(星期三)至09月08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电子邮箱lgt@longjianlq.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11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9月09日(星期三)09:30-11: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09日(星期三) 09:3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宁长红

总会计师:李燕

独立董事:倪明辉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09月09日(星期三)09:3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9月02日(星期三)至09月08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O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电子邮箱lgt@longjianlq.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电话:0571-82281430

邮箱:lgtw@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0853 证券简称:龙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3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永续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8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以及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的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册发行永续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的永续中期票据。(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6-041”号临时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发来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6〕MTN691号),交易商协会已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10亿元,注册额度自2026年8月28日起2年内有效,由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

二、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公司应按照有权机构决议及相关管理要求,进行发行管理。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公司将根据融资需要,在注册有效期内择机启动发行工作,并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程》《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有关规定指引规定,做好中期票据发行、兑付及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ST三大 公告编号:2026-104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预重整期间债权债务申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6年8月28日,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州中院”)同意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木集团”或“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三木集团预重整临时管理人(以下简称“临时管理人”)。公司于2026年8月29日发布了《关于法院同意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02)。

2.福州中院同意公司预重整,不代表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预重整程序是为了解明公司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能,提高后续重整工作推进效率。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相关法律文书,因申请公司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不确定性。若公司预重整失败,或后续正式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若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4.1条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如果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4.1条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5.因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8.1条(七)项,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3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由于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8.1条(六)项,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3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6.因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8.1条(七)项,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3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7.因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8.1条(七)项,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3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8.因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8.1条(七)项,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3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9.因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8.1条(七)项,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3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10.因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8.1条(七)项,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3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11.因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8.1条(七)项,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3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12.因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8.1条(七)项,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3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13.因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8.1条(七)项,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3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14.因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8.1条(七)项,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3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15.因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8.1条(七)项,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3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16.因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8.1条(七)项,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3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17.因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8.1条(七)项,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3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18.因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8.1条(七)项,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3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19.因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8.1条(七)项,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3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0.因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8.1条(七)项,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3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1.因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8.1条(七)项,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3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2.因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8.1条(七)项,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3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3.因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8.1条(七)项,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3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4.因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8.1条(七)项,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3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5.因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8.1条(七)项,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3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6.因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8.1条(七)项,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3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7.因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8.1条(七)项,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3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8.因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8.1条(七)项,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3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9.因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8.1条(七)项,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3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0.因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8.1条(七)项,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3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1.因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8.1条(七)项,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3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2.因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8.1条(七)项,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3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3.因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8.1条(七)项,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3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4.因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8.1条(七)项,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3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5.因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8.1条(七)项,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3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6.因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8.1条(七)项,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3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7.因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8.1条(七)项,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3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8.因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8.1条(七)项,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3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9.因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8.1条(七)项,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3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40.因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8.1条(七)项,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3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41.因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8.1条(七)项,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3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42.因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8.1条(七)项,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3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43.因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8.1条(七)项,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3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44.因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8.1条(七)项,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3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45.因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8.1条(七)项,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3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46.因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8.1条(七)项,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3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47.因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8.1条(七)项,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3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48.因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8.1条(七)项,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3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49.因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